

電業法雖無竊電刑罰，仍得依刑法處斷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民國36年12月10日公布施行的【電業法】，許多年來雖有多次小幅度修正，但都未影響到這法的完整架構。直至去（105）年底，立法院為了迎接未來核能發電終止後的無核家園，以及強化再生能源的營運，對【電業法】作出前所未有的大規模修法，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本（106）年1月26日公布，共有97條，其中的第6條第1項，自公布後6年施行，第45條第2至4項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1年內施行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。其他法條都自公布日施行，並在第95條第1項中明定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，全部停止運轉。」

一般法律的修正，都是針對原有法律條文的缺失進行添補，所以條文應是越修越多，唯獨【電業法】這次大修法，條文非但未有增加，反而為之減少，主要原因是修法者認為【電業法】性質上為行政法規，不宜夾雜有刑事處罰的規定在內，因此將舊法罰則內與刑罰有關的法條全都刪除。光從【電業法】來看，好像偷電行為目前已無刑事處罰，因此有人以為就算是霉運當頭，偷電時被當場查獲，最多在民事上賠些金錢，事情也就了結。不會像過去有刑事處罰時，情形嚴重的甚至被送進監獄內吃牢飯。

如果有人真的抱有這般看法，那就大錯特錯了！電能企業經營者花大錢投資設備，購買能源，雇用大量人力與使用物力，才能使發電機轉動，發出電力供工業、事業與家庭等客戶使用，豈容不法之徒任意竊用。因此，在【電業法】制定之初，即有第106條竊電行為應予處罰的明文。法條中訂有6款的竊電情形，有其中之一情節者便是竊電，茲引述如下：

- 一、未經電業供電，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。
- 二、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，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。
- 三、損壞或改變電度表、無效電力計、其他計電器之構造，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。
- 四、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，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。
- 五、包燈用戶，在預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，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。
- 六、電力用戶，在原申請馬力數、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，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。

竊電的法定刑罰，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竊電行為被查獲後，不只是由法院判刑了事，最主要的是要竊電者賠償竊用的電費，並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【處理竊電規則】，在這規則中，規定竊電處罰的方式和範圍。還規定電業檢查有無竊電時，如遇到抗拒，電業還可以逕行停止供電。這次【電業法】修正後，經濟部也依【電業法】第56條第2項修正為【違規用電處理規則】，並已於今年的8月2日公布施行。這規則第6條明定按竊電狀況及追繳電費方式和數額，電業可以逕行停止供電的不合理規定，也被取消。【電業法】修正前第106

條所列6款竊電情況，雖在修法時自【電業法】中刪除，但在經濟部修正【違規用電處理規則】時，已將其全部恢復，列入這規則第3條，作為違規用電也就是偷電的定義。

前面提到【電業法】刪除刑罰後，籲請有心人士不要太過於高與，原因是【電業法】雖然沒有刑罰，可是其他法律仍然有處罰竊電的罰則存在，那就是現行【刑法】第323條，這法條原始文字規定「電氣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」所謂的本章，指的是【刑法】第29章的竊盜罪章，這法條曾經過兩度修正，現行條文為「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」電能，本是【電業法】的用語，【刑法】為求法律用語趨於一致，修法時將電氣修正為「電能」，所謂「電能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」是因為「電」本身雖然是一種自然物，但經由科技與人力加以控制開發，已可有效運用在工業、農業、家庭照明和調節室溫等等，用途甚為廣泛，現代人的衣、食、住、行幾乎都不能缺少它。電既然為社會多數人所需求，用電人就應該給付電業合理的報酬，電業才能日以繼夜不斷地供應各方用電。不過，社會上有少數沒有良心的人，既要用電，又不想支付電費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想要兩者兼得，那只有用偷的，竊取他人電能的行為，早就可以適用【刑法】來處理偷電案件，為什麼一直沒有人因為偷電而被法院用【刑法】竊盜罪判處罪刑的新聞傳出？原因是我國【刑法】第320條第1項的普通竊盜罪，所處罰的犯罪，是竊取他人的動產。摸不著、看不到的電能，在被定位為「以動產論」後，雖可依竊盜罪論處，惟在【電業法】定有刑罰期間，內容又係規定電業運營的一切事項，所定竊電刑罰的處罰，刑度又未低於普通法的【刑法】，所以是【刑法】的特別法。在特別法有效期間內，所有特別法所定的罰則，在法理上都應優先適用特別法，普通法的【刑法】，這時就應停止適用。【電業法】修正後既刪掉了刑罰，若有偷電行為，自應回歸普通【刑法】來處斷！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文登載日期為106年12月27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